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7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賴明助

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

被告 翻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俊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254,20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
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翻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翻曄國際有限公
司，下稱翻曄公司）邀同被告陳俊逸擔任連帶保證人，於附
表一所示之借款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金額，約
定借款期間為上開借款日起至附表一所示之到期日止，利率
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
年利率百分之0.5（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22）浮動
計算，被告應自上開借款日起至隔年同月日止按月付息，另
自隔年同月日起至上開到期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01 如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
02 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
03 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馱曄公司自民國114
04 年3月起，即未再還款繳息，另於115年4月3日遭台灣票據交
05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其債
06 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馱曄公司尚積欠如附表二所示本金、
07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迄未給付，被告馱曄公司應
08 就上開債務負返還之責。而被告陳俊逸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
09 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與被告馱曄公司負清償責任。爰依消
1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16 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表、債權計算清
17 單、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
18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5至95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
21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2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23 真。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8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9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30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
31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01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2 付。查：被告翻曄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04 期，而被告陳俊逸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翻曄公司負
05 連帶清償之責。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16 書記官 陳宇萱

17 附表一：（新臺幣/民國）
18

編號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額
1	112年11月9日	117年11月9日	332萬元
2	112年11月15日	117年11月9日	222萬元
3	112年11月30日	117年11月9日	250萬元
4	112年12月15日	117年11月9日	220萬元
5	112年12月28日	117年11月9日	200萬元
6	113年1月15日	117年11月9日	170萬元
7	113年1月30日	117年11月9日	106萬元
8	113年5月24日	118年5月24日	2,000萬元
9	113年5月31日	120年5月31日	1,100萬元
10	113年6月28日	120年5月31日	400萬元

19 附表二：（新臺幣/民國）

編號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2,245,846元	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501,556元	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690,995元	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算。	
4	1,518,316元	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380,314元	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6	1,197,760元	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7	746,726元	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8	15,978,231元	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9	9,579,312元	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3,415,151元	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9,254,207元				